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

云园协〔2022〕6号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关于开展第六批会员企业信用评定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根据《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会员企业信用评定实施办法（试行）》（详见附件）有关规定，协会将继续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延续、升级以及第六批会员企业信用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延续与升级范围：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信用企业等级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9月到期的会员单位；

2. 第六批会员企业信用评定申报范围：从未申报过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定的会员单位。

二、申报程序

延续和申报均请登录协会网站（<http://www.ynylhy.com/>），由[网站用户](#)——[企业用户](#)端口进入，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善[企业资料](#)和[申请信用企业](#)两个板块的内容并上报提交。

三、其他

协会将依照实施办法开展相关申报指导和评审工作。此次工作属自愿报名原则，请有意愿的会员企业根据各自情况认真组织实施。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联系电话 0871-64563089）。

附件：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会员企业信用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会员企业信用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企业在市场经济中规范行为，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为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美化整体水平，夯实园林绿化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创建诚信文明的社会氛围，更好地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园林绿化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的信用企业，是指在园林绿化行业、市场从事一切活动，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的道德操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打造企业品牌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我省依法设立的从事园林绿化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养护等业务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履行相关事务，重质量守信用，且为我协会会员单位并按时交纳会费，方可报名参加会员企业信用评定。

第三条 “信用企业”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工作由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负责。

第二章 诚信公约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园林绿化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五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发布的有关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即时完成主管机关布置的具体工作任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诚信经营、重质量守信用、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尊重相关权益，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并保护景观效果。

第七条 协会法律自律服务部办公地点设在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秘书处，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0871-64563089，Email:ynsylxh@126.com），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必须实事求是，不虚构、不夸大、不变形，对于借投诉举报之机而捏造事实，诬陷他人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协会法律自律服务部严格坚持实事求是，秉公执法，并负责为投诉者保密的原则。

第三章 申报条件、标准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报条件和标准

1. 企业依法设立，工商年检合格，重视工程质量和信用管理工作，有较高的信用意识和管理水平；

2. 企业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3.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经营信用、银行信誉良好，无失信违法行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警示记录；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5. 无实名举报的经核实的不良信誉行为；

6. 如实完整填报云南园林行业用户信息的相关内容；

7. 考核标准按照会员企业信用评定标准细则，实行等级划分：AAAAA、AAAA、AAA、AA、A。

第十条 协会下设“信用企业”评定小组，由协会相关负责人、业内专家和第三方业务指导部门共同组成，评定小组不得少于5人。协会对照评定标准细则提出初审意见报评定小组，评定小组对初审通过的申报企业进行质量诚信评定。评定工作遵循“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平、科学、有效的开展。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符合条件的，网上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信用企业”申报表；

2. 协会网站填报请完善企业资料信息；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4.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5. 法人承诺书：包括无经营性欺诈行为、无恶意竞标、无违法分包、无拖欠工人工资、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内容；
6. 劳动用工制度；
7.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证明。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在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齐全后，评定小组对初审通过的申报企业按照会员企业信用评定标准细则审查申报资料并组织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评定小组将评审结果提交协会审议，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公示，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复评要求，协会将组织复评核查，发现问题属实的，取消参评企业的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根据公示结果，协会将对合格的企业颁发“信用企业”证书，并在协会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告。

第四章 表彰、宣传及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对获得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信用企业”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颁发奖牌、证书，通过协会网站和新闻媒体予以宣传，并向社会各界公布获奖名单。同时，协会将积极与行业相关部门协商，将“信用企业”作为我省行业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信用企业”实行两年复审的动态管理制度，期间如发现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发现有较大质量问题，或用户有较大质量问题的投诉，经核实确认责任后，评选委员会有权对该企业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到期仍达不到标准的，予以降级、撤消处理，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如企业情况良好，该企业自行申报，经协会审核达到相关标准，予以升级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五章 评定标准细则

共 100 分	信息填报程度 共 30 分	基本情况 5 分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 分
			注册资本金 1 分
			详细地址 1 分
			会员会籍 1 分
			苗圃情况 1 分
		详细资料 5 分	法定代表人信息 1 分
			经营负责人信息 1 分
			技术负责人信息 1 分
			财务负责人信息 1 分
			是否已录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 1 分
		人员信息 5 分	管理类职称人员 0.1 分
			技术工种人员 0.1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每人 1 分
	获奖情况 5 分	每项 1 分	
	工程业绩 5 分	每项 1 分	
	提交申报材料程度 共 20 分	申报表 5 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分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5 分			
法人承诺书 5 分			
经营经历 共 15 分	每年 1 分		
缴纳会费年 共 15 分	每年 1.5 分		

	劳动用工制度 共 5 分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共 5 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个人信用 共 10 分	
扣分制共 40 分	有无恶性竞争（满分-10 分）	
	经营活动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满分-10 分）	
	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信用监督（满分-10 分）	
	项目贷款信用（满分-10 分）	

AAAAA: 待定 AAAA: 80-100 分 AAA: 70-79.5 分 AA: 60-69.5 分 A: 59.5 分以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办法由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制定，解释权属于本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信用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地址					
职工总数		总资产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协会会员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年内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经营范围					
<p>企业简介（1000 字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如需要请另附件</p>					

主要工程业绩及特色（300字）

如需要请另附件

企业承诺：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资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完全真实有效的，本企业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承担本次评选通过后的宣传推广费。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